

衢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衢政发〔2009〕30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09 年度 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用地计划管理，强化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促进市区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安排 2009 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现将计划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房地产项目供地量。城市规划控制区内房地产供地计划控制在 900 亩以内，其中市本级 340 亩、西区 220 亩、开发区 90 亩、柯城区 56 亩、衢江区 194 亩。具体供应地块根据前期开发、市场需求、政府宏观调控要求，从列入房地

产供地计划的地块中选择。列入 2009 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的地块总面积 1510 亩，略大于房地产供地计划，以灵活应对土地市场变化。城市规划控制区外安排房地产供地计划 130 亩，其中柯城区 50 亩、衢江区 80 亩，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安排落实到地块。根据《衢州市区 2008—2010 年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规划》，安排政府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 80 亩。

二、科学把握房地产用地供应节奏和时序。各区域对列入计划的房地产开发地块，要及早做好政策处理、前期开发工作，确保“净地”出让；要高度重视房地产项目招商工作，确保供地计划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在具体出让地块安排上，要始终把西区作为开发重点，适当结合老城改造，着力打造精品、培育亮点，推动城市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推行房地产供地预申请制度。对列入本计划的房地产开发地块，市国土、规划部门要在有关媒体上及时公布，提高供地计划的透明度。对列入计划地块有开发意向的，可向市国土局提出用地预申请。预申请用地者可对规划公告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意见符合地块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市规划部门要认真予以吸收，促使相关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更加科学合理、贴近需求。地块出让后，要严格执行规定的规划设计条件，不得随意改变。

四、加强房地产用地计划指标管理。为充分发挥房地产用

地计划的调控作用，房地产计划指标核定由原在报批房地产用地公开出让计划时核定，改为在发布公开出让公告前核定。房地产计划指标未经核定的，不得发布公开出让公告。本计划是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的指导性计划，市政府根据土地市场变化情况以及重大项目筹资需要可作适当调整。各区域需追加计划指标的，必须报市政府审批。

五、加强房地产项目用地出让管理。房地产项目要严格按招拍挂程序出让，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规范土地出让金征收，土地出让金未缴清的，不得办理土地使用证，也不得以缴纳土地出让金比例分割办理土地使用证。对大地块可适当延长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和开、竣工期限。

附件：2009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表



附件

2009 年度市区房地产供地计划表

单位:亩

范围	具体地块	土地面积	区域	计划控制指标	备注
城市规 划控 区内	荷五路以南 3 号地块	74	市本 级	340	根 据 市 需 从 择 项 中 推 出 目 录
	中立交改造荷花中路以东 A 地块	11			
	中立交改造荷花中路以东 B 地块	53			
	中立交改造荷花中路以西 A 地块	9			
	中立交改造荷花中路以西 B 地块	26			
	新火车站以北、南环线以南东大地块	96			
	新火车站以北、南环线以南西大地块	103			
	西立交西侧原铁路工务基地地块	70			
	徐家坞浮石花苑插花地块	7			
	荷五路北侧储备土地	40			
	北门书院地块	165			
	原衢州三中地块	32			
	花园乡老政府大院地块	18			
	荷花坝地块	23			
	府东街改造原衢县物资局地块	48			
	府东街改造原省五建公司地块	19			
	紫金街地块	8			
	五环路北段以东、三衢路以北地块	5			
七溪道以北地块	32				

	小 计	839			
	西区 F—2 地块	178	西区	220	根据市 场供 需从 中选 择项 目
	西区 D—3 地块	118			
	西区 A—7—2 地块	35			
	小 计	331			
	开发区 B—30、31 号地块	90	开发区	90	
	麻车里大桥以北、曙光路以西地块	56	柯城区	56	
	衢江新区 5 号地块	194	衢江区	194	
	城市规划控制区内小计	1510		900	
城市规 划控 制 区外	柯城区			50	具体地 块由 柯自 行安 排
	衢江区			80	具体地 块由 衢自 行安 排
	小 计			130	
	合 计			1030	
	保障性住房用地			80	
	总 计			1110	

主题词：国土 计划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衢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巨化集团公司，各群众团体。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8日印发
